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52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张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新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5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0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3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3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00 -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因受市场等因素影响，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威石化”）近两年持续亏损，已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所持蓬威石化股权进行了以减值测试为目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咨询报告（开元评咨报字[2014]002号），公司依据该评估咨询结果，对持有的蓬威石化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4,057.84 万元。

由于蓬威石化所属的 PTA 行业在当前形势下的发展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未来的发展趋势目前无法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并适时制订该股权投资的后续处置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涪陵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FULINGELECTRICPOWERINDUSTRIAL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ULING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彬	刘潇
联系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电话	023-72286777	023-72286349
传真	023-72286777	023-72286349
电子信箱	fldlcaibin@163.com	xiaoxiao11011@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0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0
公司网址	http://www.flepc.com
电子信箱	office@flep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涪陵电力	600452	G 涪电力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登记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2000015495
税务登记号码	500102709318251
组织机构代码	70931825-1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04 年《招股说明书》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营电力供应与销售, 供电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 以 110KV 输电线路为骨干网架, 以 35KV、10KV 线路为配电网络。公司自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 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并设立送变电工程分公司的议案》, 据此, 本公司经营范围新增: 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电力器材, 机械配件, 建筑材料, 五金, 粘合剂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018、024 号公告)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涪陵国资委")以涪国资发[1999]286 号文件批准的由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成都市太安铝型材厂以及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214 号文批准, 并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渝涪 500102000015495 号, 登记的公司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供应、销售, 属于电力生产供应行业。

本公司前身为涪陵国资委下属的原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以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折股出资并联合其他发起人改组设立本公司,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 股本总数 10,800.00 万股, 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 9,768.00 万股, 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90.4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9 号批准, 本公司 2004 年度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200.00 万股, 并于 2004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股票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 股本总数 16,000.00 万股, 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 9,768.00 万股, 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61.05%。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渝府[2005]263 号),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2005 年度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3.2 股支付对价的方式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川东电力集团持有 8,263.00 万股, 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1.64%。

2007 年 6 月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渝府函[2007]130 号, 涪陵国资委将所持川东电力集团 57.56%的股权划转给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持有管理, 此次股权划转后, 水投集团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 涪陵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

2009 年 5 月 12 日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渝国资[2009]207 号,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42.4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 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办理完毕。

2009 年 7 月 9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6 日重庆电力与水投集团分别签订《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和《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重庆市电力公司补充协议书》, 并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渝府函[2009]321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604 号和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7 号批准, 水投集团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57.56%股权中的 46.12%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12 月办理完毕。此次股权划转后, 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 88.56%, 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 国家电网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

2014 年 1 月 23 日, 公司接控股股东川东电力通知,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网重庆铜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户供电企业中地方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63 号)批准, 同意水投集团将所持川东电力 11.44%国有股权从 2013 年 1 月 1 日

起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 月办理完毕，据此，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 100% 股权，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不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腾
		闵丹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06 年 1 月 11 日—2014 年 1 月 18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1,243,921,679.80	1,116,192,289.61	11.44	957,493,62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49,463.59	28,285,678.04	91.44	10,015,17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03,510.18	22,394,442.08	72.83	11,855,85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38,654.37	-10,289,272.03	不适用	109,979,549.21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880,870.72	363,056,330.40	18.13	336,318,695.32
总资产	735,579,804.71	813,034,531.48	-9.53	899,790,381.22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8	88.8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8	88.89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4	71.43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8.07	增加 5.77 个百分点	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6.39	增加 3.51 个百分点	3.5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2,445.76	-474,990.19	250,30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3,212.64	2,000,000.00	1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23,391.17	1,555,293.39	1,296,653.3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338,306.29	-3,807,387.69	-3,422,833.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83,427.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4,818.17	8,019,361.41	55,826.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83.33
所得税影响额	-416,220.62	-1,401,040.96	-647,642.31
合计	15,445,953.41	5,891,235.96	-1,840,678.1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公司在董事会、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深化变革创新，提升管理水平，企业管理和员工队伍素质实现双提升，经营绩效和创新能力不断完善；加快推进坚强区域电网、一流供电企业建设；产权级次清理、无人值班改造、营业普查、供区整合、信息系统升级等重点工作顺利完成，保持了公司和电网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其中：完成售电量 21.17 亿千瓦时，电费回收率 100%；实现营业收入 12.44 亿元，利润总额 6260.15 万元，净利润 5414.95 万元，每股基本收益 0.34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36 亿元，净资产 4.29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43,921,679.80	1,116,192,289.61	11.44
营业成本	1,073,106,269.74	981,038,421.02	9.38
管理费用	70,526,256.27	72,890,543.57	-3.24
财务费用	2,121,828.52	5,002,866.01	-5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38,654.37	-10,289,272.0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25,834.22	-53,791,060.9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8,371.52	-1,392,875.00	——
资产减值损失	45,787,610.91	7,130,460.28	542.14
投资收益	5,156,431.71	3,186,852.99	61.80
营业外收入	15,705,577.15	11,166,067.39	40.65
所得税费用	8,452,050.85	18,119,058.94	-53.35

财务费用：归还长短期贷款，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引起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542.14%。

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61.80%。

营业外收入：收到政府奖励资金及冲回原全资子公司水江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较上年降低 53.35%，主要是本年确定注销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引起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089,211,316.35 元，比上年数增加 25.53%，主要原因是大用户恢复产能、供区移交、线损降低等因素引起售电量增加。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电力行业	电力销售	1,063,207,295.28	100	966,584,302.96	100	1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电力销售	电力销售成本	969,421,604.07	91.18	782,976,877.51	81.00	23.81
电力工程安装	电力工程安装成本	64,426,357.09	6.06	163,181,051.69	16.88	-60.52
电力物资销售	电力物资销售成本	29,359,334.12	2.76	20,426,373.76	2.12	43.73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主要电力供应商，2013 年公司向其采购电力 5.75 亿元，占同类采购交易的 74.20%，系公司母公司。

②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是公司第二大电力供应商，2013 年公司向其采购电力 1.32 亿元，占同类采购交易的 16.98%，系公司间接控制人。

4、 现金流

本公司盈利及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09,227,926.40 元。

本期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引起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3,975,496.52 元。

本期公司资产投资增加，引起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6,534,773.32 元。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行业	1,227,599,949.73	1,063,207,295.28	13.39	12.94	10.00	增加 2.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销售	1,089,211,316.35	969,421,604.07	11.00	25.24	23.81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电力工程安装	98,005,947.16	64,426,357.09	34.26	-49.25	-60.52	增加 18.75 个百分点
电力物资销售	40,382,686.22	29,359,334.12	27.30	67.29	43.73	增加 11.92 个百分点

注：本公司主营电力供应与销售，供电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以 110KV 输电线路为骨干网架，以 35KV、10KV 线路为配电网。报告期内，公司变电总容量约 979 兆伏安。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重庆地区	1,227,599,949.73	12.94

注：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公司颁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公司主营业务电力供应主要集中于涪陵区行政区域内。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53,214,497.39	7.23	106,970,048.76	13.16	-50.25
存货	2,301,381.57	0.31	10,379,133.66	1.28	-77.83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6.80	90,000,000.00	11.07	-44.44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36	95,000,000.00	11.68	-89.47
应交税费	3,487,318.69	0.47	5,782,645.36	0.71	-39.69

货币资金：归还短期贷款，引起银行存款减少。

存货：结转上年未完工的电力安装工程项目工程成本，引起存货余额减少。

短期借款：归还贷款，引起短期借款减少。

应付票据：付款方式改变，引起应付票据减少。

应交税费：上缴年初未交税金，引起应交税费余额降低。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持股变动情况	备注
重庆市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提供担保。	3.33	减少 1.22%	银科公司于 2013 年 3 月新增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增资后，银科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1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据此，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4.55% 变更为 3.33%。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水力发电。	30.00	无	参股子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签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的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44	无	参股子公司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活动水泥制造、销售。	35.00	无	参股子公司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15.00	无	参股子公司

(1)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重庆市银科信用担保	5,000,000.00	5,000,000	3.33	5,000,000.00	8,470,000	45,1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东 海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25,467,000.00	24,000,000	1.44	25,467,000.00	236,281,040	604,124,897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股 权 投 资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4	首次发行	24,348.16	0	24,348.16	0	
合计	/	24,348.16	0	24,348.16	0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涪陵秋月门(大堤)110KV变电站工程	否	3,200.00	0	3,200.00	是	已建成投产。	473.38	1089	是		
涪陵城市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否	4,000.00	0	4,000.00	是	已建成投产。	432.46	447	是		
涪陵李渡110KV变电站工程	否	4,700.00	0	4,700.00	是	已建成投产。	745.00	1211	是		

涪陵公园 110KV 变电站工程	否	3,000.00	0	3,000.00	是	已建成投产。	542.69	1240	是		
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	是	5,600.00	0	0	否	未投入建设。	677.85	0	否	变更投向	注 2
投资“组建重庆市光华重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是	3,800.00	0	0	否	未投入建设。	802.00	0	否	变更投向	注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48.16	0	48.16	是						

注 1:承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1)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未投资建设,该项目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2)投资"组建重庆市光华重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生产销售 CCGZ039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产品项目原产品未投资建设,该项目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注 2:承诺项目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1)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经公司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出资收购了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涪陵桥南 110KV 变电站电力设施资产,为避免造成项目重复建设、资产闲置和资源浪费,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拟终止投资建设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项目,整体变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5600 万元(其中 3760 万元投入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剩余 184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决定,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投资"组建重庆市光华重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生产销售 CCGZ039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产品项目,由于该项目产品研发时间较长,与当期市场同类成熟产品相比,技术上存在较大差距,因此该项目产品存在较大投资风险,放弃对该项目进行投资,终止双方技术许可范围内批量生产、销售 CCGZ039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产品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3800 万元;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决定,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参股组建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60 万吨 PTA 项目	投资“组建重庆市光华重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3,800.00	0	3,800.00	是	1,900.00		已建成投产。	否	该项目报告期内经营严重亏损。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	1,840.00	0	1,840.00	是	0		—		
涪陵工业园	涪陵白涛	2,810.00	0	2,810.00	是	259.41	324	已建	是	

区盘龙路配 电线路工程 项目	110KV 变 电站工程							成 投 产。		
使用募集资 金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	涪陵白涛 110KV 变 电站工程	950.00	0	950.00	是	0		—		

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变更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其中：

(1)参股组建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本公司参股投资 4947 万元，占该项目注册资本 8.3%，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800 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经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决定，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决定调整投资计划，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2006 年 9 月 5 日、2007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补充公司项目流动资金 184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决定，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25 日、2006 年 12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贵州省道真县梅江河流域车田水电站工程项目（由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变更的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金额 3760 万元，其中 2810 万元用于建设涪陵工业园区盘龙路配电网线路工程项目，9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参股公司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威公司”），出资额 8941 万元，持股比例 15%。主要经营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蓬威公司累计亏损严重。

注：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所持蓬威石化股权进行了以减值测试为目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咨询报告（开元评咨报字[2014]002 号），公司依据该评估咨询结果，对持有的蓬威石化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4,057.84 万元。

(2) 参股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出资额 2,547 万元，持股比例 1.44%。主要经营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理、签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的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经营正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有关证券公司“一参一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2 年 3 月以来，一直积极着手对外转让东海证券股权，但因无受让方而未能实现对外转让。为了切实解决“一参一控”问题，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启动东海证券股权对外转让工作的议案》，决定重新启动东海证券股权对外转让相关事宜。目前，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股权进行评估，待评估结果出来后确定公开挂牌转让价格。

(3) 参股公司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出资额 300 万元，持股比例 30%。主要经营水力发电。报告期内，华源公司亏损 221.17 万元。

(4) 参股公司重庆市涪陵银科经济技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科公司”），出资额 5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主要经营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提供担保。报告期内，该公司经营正常。

2013 年 3 月，银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增资后，银科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1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据此，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4.55% 变更为 3.3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科公司分红款 22.31 万元。

(5) 参股公司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南公司"), 注册资本金 10,853 万元, 持股比例 35%, 主要经营活动水泥制造、销售。2013 年度, 新嘉南公司盈利 1599.09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新嘉南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款 63.85 万元。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重庆市调整发展规划和经济增速, 重新划分五大功能区, 调整地方经济布局, 能源和电力市场出现新的变化, 预计供区内电力需求将保持平稳持续增长; 涪陵区抢抓主体功能区发展机遇, 加快推进页岩气综合开发、军用机场搬迁、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等十大重点项目, 着力打造"三区一城、幸福涪陵"。可以预见, 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将是涪陵区未来几年经济发展的主旋律, 为电网和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强化电力销售为核心业务。积极争取国家电网 500 千伏变电站落地涪陵区; 并以此为依托, 努力打造坚强电网。2015 年前, 城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52%, 农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772% 以上; 变电站光纤覆盖率提升至 100%, 完成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无人值班改造。努力把涪陵电网建成"主网坚强、配网可靠、农网完善、安全高效"的一流区域电网, 把公司建成"管理精益、服务优质、队伍优秀、和谐稳定"的行业内一流供电企业。

(三) 经营计划

根据涪陵区社会发展状况, 结合公司运营状况, 2014 年公司经营目标为: 完成售电量 22.40 亿千瓦时; 实现营业收入 12.98 亿元。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为主, 同时, 拓宽其他融资渠道, 确保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由于影响经济增长和电力需求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 公司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

一是生产经营压力增大。预计未来国家经济结构转型步伐将进一步加快, 公司现有高耗能工业用电存在萎缩风险, 而在新的大工业客户引入上又受制于客观条件影响。但公司将积极应对, 通过提高优质服务质量, 大力开拓市场, 增供扩销, 做好小水电上网情况摸排, 充分运用优质服务和市场化手段, 巩固存量、争取增量。

二是供电服务压力增大。随着社会普遍服务水平的提升, 客户对提供更快捷、多元化、互动化的供电服务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树立"大服务"理念, 构建响应实时快速、管控有力高效、服务方式多样、感知良好的服务体系。

三是供电安全压力增大。近年来, 涪陵电网主网架构得到了明显改善, 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得到了较大提高, 但"两头薄弱"依然突出。公司将对接涪陵"城市发展新区"定位, 高起点修编配电网发展规划, 优化投资策略, 充分运用电网规划和分析诊断成果, 优先安排关键项目和效益项目, 重点解决好网络结构薄弱、供电可靠性差、设备水平不高、配变布点不足等问题。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2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精神以及重庆证监局相关要求,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12-20 号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修订<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	0	0	0	54,149,463.59	0
2012 年	0	0	0	0	28,285,678.04	0
2011 年	0	0	0	0	10,015,172.89	0

注:2011—2013 年度,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亦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六、 其他披露事项

1、根据公司《关于调整压缩产权级次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同时完成了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销(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 2013-001 号公告)。

2、根据公司《关于调整压缩产权级次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吸收合并,同时完成了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销(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 2013-017 号公告)。

3、公司已完成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江公司”)的吸收合并以及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明宇公司”)的清算工作,同时,完成了水江公司、明宇公司工商登记注销(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 2013-039 号公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压缩产权级次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 2012-37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完成对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的吸收合并, 同时光华科技完成了工商登记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001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转让发电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将关停发电机组 3 万千瓦容量指标转让给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 交易价格为 1000 元/千瓦, 总价款 3000 万元。本次交易需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并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履行。 报告期内, 公司已收到大唐发电第一笔转让款, 共计 450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004、037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关停后续处置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江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及工商登记注销工作。 报告期内, 公司已完成对水江公司的吸收合并, 水江公司已工商登记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004、006、039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公司第五届三次董事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暂停所持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暂停所持东海证券股权挂牌转让。 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一参一控”的相关要求,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启动东海证券股权对外转让工作的议案》, 决定重启东海证券股权对外转让相关事宜。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007、014、033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重庆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并设立送变电工程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明宇公司”), 其人员、业务资源等将转入本公司。同时, 新设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送变电工程分公司”, 性质为分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已完成明宇公司的清算工作, 同时明宇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018、024、039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007、010、014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签订了《输变电设备委托运行维护协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015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公司与与关联方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031、032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瑞熹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033、035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公司第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同意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予以追认。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003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574,707,962.52	74.20	银行转账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131,507,532.10	16.98	银行转账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492,495.56	0.06	银行转账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12,593,854.00	33.55	银行转账		
重庆市涪陵区瑞熹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2,000,154.00	14.04	银行转账		

重庆市涪陵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1,294,136.48	3.45	银行转账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76,860.00	0.54	银行转账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协议价格		352,068.38	0.30	银行转账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51,666,763.25	4.74	银行转账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2,246,670.86	0.21	银行转账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5,707,848.38	0.52	银行转账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协议价格		10,872,767.72	11.09	银行转账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协议价格		2,878,319.95	2.94	银行转账		
合计					/	/	796,397,433.20	162.62	/	/

注：1、由于供电行业的自然属性和特殊性，公司电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电网安全供电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持续的、合理的。

3、公司的供电业务与关联方发电及其他业务，除双方正常的电力调度、电费结算外，交易双方人员、资产、财务均彼此独立，机构和业务不存在交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4、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将下属白马供电区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电力设备）出售给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电用户一并移交；公司将收购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下属镇安供电区内供电资产，其供电用户一并移交本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032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第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资产买卖和用户移交的方式，对本公司供区按行政区域进行调整（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032 号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供区调整的相关工作,并与新增用户签订了供电合同。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26.98	2012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是	控股股东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87	2012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是	控股股东

注：1、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 50217.21 平方米，其中包含办公、住宅、工业及变电站用地，租赁价格为 40 元/平方米.年，金额为 201 万元/年，合同有效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 6305 平方米，租赁价格 30 元/平方米.月，金额 227 万元/年，合同有效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七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 6.5 元/股(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派现等股票除权时作相应调整)。	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制订《股东未来三年（2013-2015 年）投资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是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6	3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12

注：公司 2012 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合并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注销，原国富浩华、中瑞岳华的人员和业务转入新成立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6 万元/年；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年。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 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 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00	100					0	160,0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0	100					0	160,0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0	160,000,0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5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3,44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64	82,630,044	0	0	无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1.18	1,890,000	1,890,000	0	无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53	850,000	850,000	0	无
周涛	未知	0.48	772,416	0	0	无
陈河南	未知	0.46	728,599	448,000	0	无
廖志民	未知	0.45	713,000	319,390	0	无
王妹	未知	0.40	635,786	0	0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0.38	610,000	610,000	0	无
魏忠华	未知	0.38	600,000	0	0	无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30	484,998	484,998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30,044		人民币普通股 82,630,04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00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周涛	772,416		人民币普通股 772,416			
陈河南	728,599		人民币普通股 728,599			
廖志民	7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000			
王妹	635,786		人民币普通股 635,78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			
魏忠华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84,998		人民币普通股 484,9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波
成立日期	1996年7月18日
组织机构代码	20850581-7
注册资本	20,500
主要经营业务	火力、水力发供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热力设备安装、铁合金冶炼、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材料制造；批发、零售机械、电器设备及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矿产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丝绸、百货、棉麻制品；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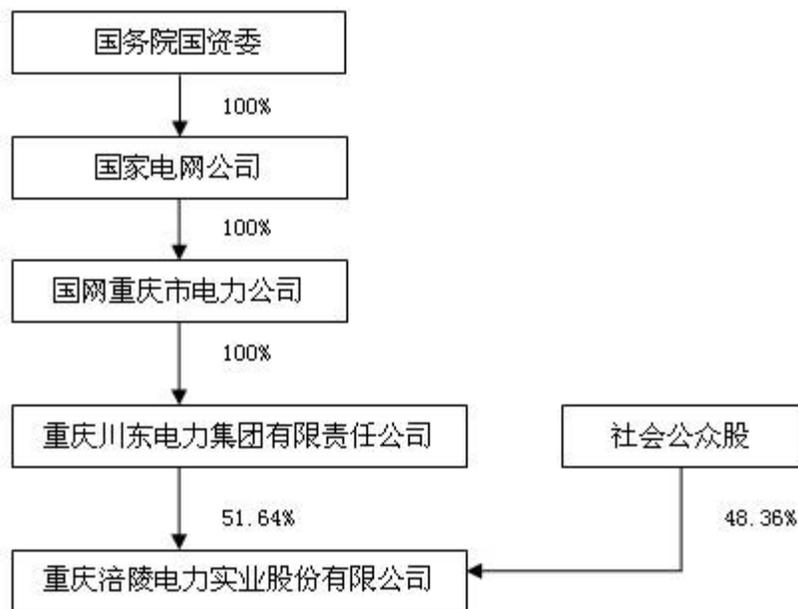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国家电网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振亚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
主要经营业务	国家电网公司是国家电网投资和经营的主体，依法经营国家电网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国家电网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跨区域输变电工程和联网工程，负责三峡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调频、调峰电厂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也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者之一。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网重庆铜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户供电企业中地方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63 号）批准，同意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水投”）将所持川东电力 11.44%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据此，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 100% 股权。上述股权划转事项不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张波	董事长	男	49	2013年11月1日	2015年12月2日					3.98	
杨玉文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43.53	
杨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35.64	
贾介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4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35.92	
余兵	董事	男	43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0	
秦顺东	董事	男	42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0	
杨俊	独立董事	男	41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5	
刘斌	独立董事	男	51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5	
邱业伟	独立董事	男	61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5	
洪涛	董事长(原)	男	44	2012年12月2日	2013年10月15日					42.13	

王颖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0	
胡炳全	监事	男	49	2013年8月13日	2015年12月2日					35.37	
谭琳	监事	女	35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16.98	
任跃勇	监事(原)	男	55	2012年12月2日	2013年7月25日					25.97	
孙继泽	副总经理	男	41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24.36	
蔡彬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2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日					32.93	
合计	/	/	/	/	/				/	311.81	

现任董、监、高最近五年工作简历:

张波: 曾任重庆忠县供电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国网公司重庆江津区供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玉文: 曾任重庆市酉阳县供电公司财务总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专业处长、副主任；现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兵: 曾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红兵: 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贾介宏: 曾任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专责、主管、处长（其间，曾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秦顺东: 曾任重庆市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济法律处处长、经济法律部经济法律处处长、经济法律部（产业部）法律事务处处长、主任经济师；现任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法部副主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俊: 曾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涪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斌: 曾任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大学校办产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丰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业伟: 先后任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法学教授，诉讼法硕士生导师，司法鉴定中心主任，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业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重庆市法学会会员；中国律师协会会员；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颖: 曾任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主任，重庆电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代主席；现任重庆市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炳全: 先后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工会主席，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谭琳:先后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企划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孙继泽：曾任重庆市开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主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彬:先后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投资部主任。

离任董、监、高最近五年工作简历：

洪涛:曾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国网璧山供电公司总经理。

任跃勇:曾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波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0月25日	2015年10月23日
杨玉文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8月21日	2015年10月23日
洪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原）	2011年7月25日	2013年10月15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余兵	重庆市电力公司	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2011年9月1日	
秦顺东	重庆市电力公司	经济法律部（产业部）主任经济师	2012年12月1日	
王颖	重庆市电力公司	审计部副主任	2010年8月1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薪酬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支付标准确定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经营业绩考核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确认考核结果，并兑现奖惩。实际支付情况按相关依据，并与披露情况一致。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任跃勇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洪涛	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
胡炳全	监事	聘任	经公司第五届四次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胡炳全先生为公司监事。
张波	董事长	聘任	经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经公司第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1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186
营销人员	297
运检、调控人员	327
物资后勤人员	109
其他人员	100
合计	1,01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324
大学专科	460
中等职业教育	133
高中及以下	102
合计	1,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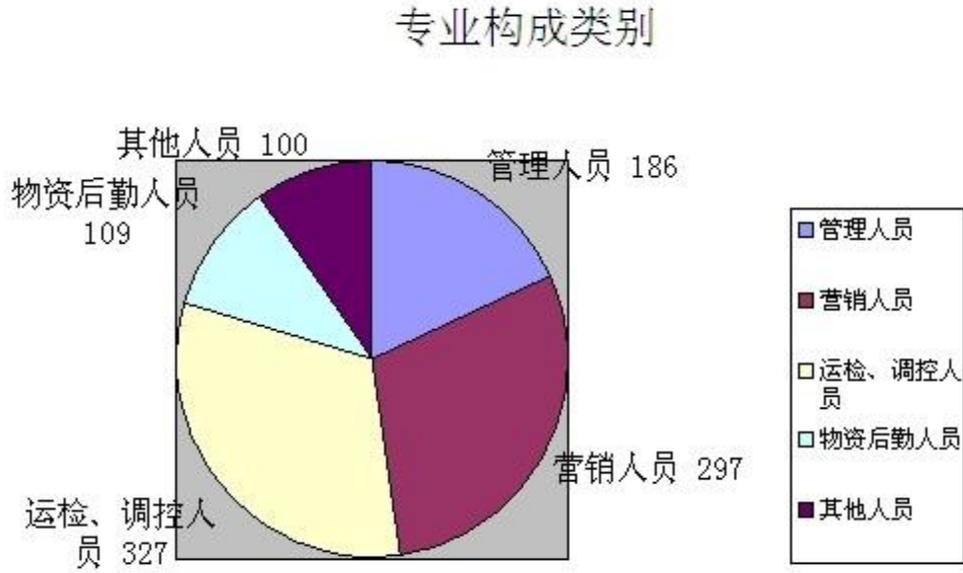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薪酬政策，管理岗位实行重点工作考核制度，生产岗位实施工作量积分考核制，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兼顾公平原则，坚持岗位竞争、收入凭贡献原则，分配方式公平、公正、公开。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制订新一轮员工素质提升工程，按照"三年全覆盖，分类分专业，实用实效"的原则，结合公司员工"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实际情况，立足于岗位培训和现场实训为主要手段，重点做好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班组长的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和基于岗位胜任能力测评的生产技能人员实用化培训，全面提高培训的针对性，不断创新培训模式，推动培训工作从任务管理到能力建设的转型。强化实际业务技能训练，完善培训效果评估和考核机制，切实增强培训的实效性，不断提升各类人员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本年度，公司注销原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并设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送变电工程分公司”后，导致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文件精神以及重庆证监局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编制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治理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依法充分保障全体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彼此完全分开和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位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董事会，正确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决策，维护和体现中小股东利益，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各司其责，积极协助和配合董事会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组成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投资者、员工、客户、供电商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供电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上市公司职责，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构建多层次的信息披露渠道。加强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良性互动，以及大量的投资者电话咨询解答，开展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公司全体投资者平等的获得公司信息。

7、关于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

公司进一步贯彻落实《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前，相关人员均要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 2013 年年报工作中公司对所有内幕信息接触人均进行了严格的登记。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责任事件。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1 日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关停后续处置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 年 3 月 1 日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2 日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暂停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13 日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并设立送变电工程分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 年 8 月 13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1 日	《关于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 年 11 月 1 日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波	否	2	2	1	0	0	否	1
杨玉文	否	8	8	3	0	0	否	4
杨俊	是	8	8	3	0	0	否	3
刘斌	是	8	7	3	1	0	否	2
邱业伟	是	8	8	3	0	0	否	3

余兵	否	8	8	3	0	0	否	1
杨红兵	否	8	8	3	0	0	否	4
贾介宏	否	8	8	3	0	0	否	3
秦顺东	否	8	8	3	0	0	否	3
洪涛	否	4	4	1	0	0	否	3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3 年年报期间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3 年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针对公司董事选聘，提名委员会及时召开工作会议，对候选董事的提名、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能；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公司制订的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生产经营任务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发放标准，有效地增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献策，为公司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任职资格、资产处置、审计工作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后支付。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是实施内控工作的基础保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和健全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有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51030001号),认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包括追究的范围、适用的程序,并加大了对相关责任人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的处罚力度。报告期,公司年度报告未发生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崔腾、闵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4】51030004 号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腾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闵丹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3年度内吸收合并了原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注销原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并设立分公司。上述架构重组于2013年11月29日完成。自该日起，公司不再拥有子公司。相应地，公司无需编制2013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四条规定：“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了合并财务报表，但报告中期内处置了所有应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只需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但上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仍应当包括合并财务报表，上年度可比中期没有子公司的除外。”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其所有的全资子公司，或者将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整体并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所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未发生变化，且重组完成时间在2013年），在目前尚未引入“经济主体财务报表”概念的情况下，为了兼顾上述会计主体变更的处理原则和报表的可理解性，建议对公司2013年度（上述架构调整的完成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以下方法列报：

（1）资产负债表：考虑到期末无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但需要提供年初合并报表作为比较数据，按以下格式列报：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3-12-31	2012-12-31	
		本公司	本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3,214,497.39	81,828,998.35	106,970,048.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134,475.77	6,965,000.00	6,965,000.00
应收账款	七、4	1,555,145.43	2,569,949.70	6,900,770.68
预付款项	七、6	850,000.00	34,740.41	434,740.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3			638,500.00
其他应收款	七、5	3,532,606.31	132,413,216.09	5,243,99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2,301,381.57	579,755.49	10,379,13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588,106.47	224,391,660.04	137,532,190.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127,894,012.82	120,688,634.01	163,539,063.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430,977,008.71	344,476,620.65	373,758,746.89
在建工程	七、10	4,092,625.49	41,449,328.39	41,449,328.39
工程物资	七、11	1,979,786.88	686,190.70	686,190.70
固定资产清理	七、12	2,780,435.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91,850,416.00	53,595,912.37	95,042,609.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13,417,413.24	764,599.51	1,026,40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991,698.24	561,661,285.63	675,502,340.73
资产总计		735,579,804.71	786,052,945.67	813,034,53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5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8	10,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9	69,724,186.22	43,781,906.59	62,808,256.05
预收款项	七、20	87,282,826.82	39,168,597.39	80,717,19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27,399,391.76	20,550,391.37	22,381,594.35
应交税费	七、22	3,487,318.69	4,001,276.37	5,782,645.36
应付利息	七、23		3,140,520.84	3,140,520.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4	57,498,423.14	107,687,589.20	56,991,090.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七、26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5,392,146.63	428,330,281.76	441,821,30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5			6,836,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8	1,306,787.36	1,320,000.00	1,3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6,787.36	1,320,000.00	8,156,900.00
负债合计		306,698,933.99	429,650,281.76	449,978,20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9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30	241,861,970.94	231,734,937.17	230,186,894.2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1	34,184,898.64	34,184,898.64	34,184,898.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2	-7,165,998.86	-69,517,171.90	-61,315,462.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880,870.72		363,056,330.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880,870.72	356,402,663.91	363,056,33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5,579,804.71	786,052,945.67	813,034,531.48

法定代表人：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2)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由于架构重组并不是在年初 1 月 1 日完成的，故继续分别提供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但为了避免误解，可把合并报表和母公司个别报表合并为一张，按以下格式列报：

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合并	本公司	合并
一、营业总收入	七、33	1,105,453,409.42	1,243,921,679.80	896,618,696.15	1,116,192,289.61
其中：营业收入	七、33	1,105,453,409.42	1,243,921,679.80	896,618,696.15	1,116,192,289.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4,610,081.21	1,201,415,379.93	822,597,542.49	1,078,881,310.54
其中：营业成本	七、33	977,704,249.12	1,073,106,269.74	796,245,969.29	981,038,421.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4	5,917,414.10	9,873,414.49	5,561,814.64	12,819,019.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35	53,791,502.29	70,526,256.27	49,904,013.18	72,890,543.57
财务费用	七、36	3,504,666.95	2,121,828.52	11,314,334.19	5,002,866.01
资产减值损失	七、38	43,692,248.75	45,787,610.91	-40,428,588.81	7,130,460.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7	36,983,466.91	5,156,431.71	14,097,422.83	3,186,85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41,919.17	4,933,304.36	240,834.01	3,186,852.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26,795.12	47,662,731.58	88,118,576.49	40,497,832.06
加：营业外收入	七、39	3,374,653.14	15,705,577.15	9,711,668.88	11,166,067.39
减：营业外支出	七、40	716,805.19	766,794.29	846,953.82	5,429,083.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8,383.03	449,393.23	473,448.99	474,990.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84,643.07	62,601,514.44	96,983,291.55	46,234,815.59
减：所得税费用	七、41	-1,866,529.97	8,452,050.85	13,956,634.20	18,119,058.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51,173.04	54,149,463.59	83,026,657.35	28,115,75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49,463.59		28,285,678.04
少数股东损益					-169,921.3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2		0.34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2		0.34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2,351,173.04	54,149,463.59	83,026,657.35	28,115,75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49,463.59		28,285,678.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921.39

法定代表人：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合并	本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287,169.52	1,435,143,071.66	1,037,674,996.65	1,228,136,652.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179,654,583.70	154,926,358.18	129,456,409.59	101,559,83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941,753.22	1,590,069,429.84	1,167,131,406.24	1,329,696,49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8,971,392.48	1,093,269,715.04	853,685,083.04	1,029,397,453.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					

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270,882.97	161,267,059.10	123,010,561.45	139,096,91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43,665.69	96,577,170.84	65,347,018.59	77,933,56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153,239,729.22	140,016,830.49	120,545,737.10	93,557,83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425,670.36	1,491,130,775.47	1,162,588,400.18	1,339,985,76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4	117,516,082.86	98,938,654.37	4,543,006.06	-10,289,27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15,131.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1,627.35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80,515.38	12,930,615.38	1,720.00	2,2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07,629.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281,945.00	281,945.00	5,900,000.00	1,1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70,089.65	14,074,187.73	29,016,851.22	4,132,2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535,241.95	90,535,961.95	65,649,183.24	57,523,28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7,060.00	3,597,060.00	2,400,000.00	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26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32,301.95	94,400,021.95	68,049,183.24	57,923,28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62,212.30	-80,325,834.22	-39,032,332.02	-53,791,06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					

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14,400,000.00	14,400,000.00	68,500,000.00	2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00,000.00	64,400,000.00	158,500,000.00	11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8,371.52	7,368,371.52	8,802,590.74	5,592,87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	7,400,000.00	7,400,000.00	62,300,000.00	14,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68,371.52	129,768,371.52	171,102,590.74	119,892,8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8,371.52	-65,368,371.52	-12,602,590.74	-1,392,8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4	-21,614,500.96	-46,755,551.37	-47,091,916.70	-65,473,20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4	73,828,998.35	98,970,048.76	120,920,915.05	164,443,25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4	52,214,497.39	52,214,497.39	73,828,998.35	98,970,048.76

法定代表人：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30,186,894.21			34,184,898.64		-61,315,462.45			363,056,33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30,186,894.21			34,184,898.64		-61,315,462.45			363,056,33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75,076.73					54,149,463.59			65,824,540.32
(一)净利润							54,149,463.59			54,149,463.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149,463.59			54,149,463.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75,076.73								11,675,076.7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1,675,076.73								11,675,076.73
(四)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60,000,000.00	241,861,970.94			34,184,898.64		-7,165,998.86			428,880,870.7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89,601,140.49		2,618,938.44	338,937,633.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89,601,140.49		2,618,938.44	338,937,63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8,042.96					28,285,678.04		-2,618,938.44	24,118,696.64
(一) 净利润							28,285,678.04		-169,921.39	28,115,756.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285,678.04		-169,921.39	28,115,756.6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8,042.96							-2,449,017.05	-3,997,060.0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49,017.05	-2,449,017.0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48,042.96								-1,548,042.96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60,000,000.00	230,186,894.21			34,184,898.64		-61,315,462.45			363,056,330.40

法定代表人：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69,517,171.90	356,402,66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69,517,171.90	356,402,66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27,033.77					62,351,173.04	72,478,206.81
(一)净利润							62,351,173.04	62,351,173.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351,173.04	62,351,173.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27,033.77						10,127,033.7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127,033.77						10,127,033.77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								

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41,861,970.94			34,184,898.64		-7,165,998.86	428,880,870.7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152,543,829.25	273,376,006.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152,543,829.25	273,376,00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026,657.35	83,026,657.35
(一) 净利润							83,026,657.35	83,026,657.3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83,026,657.35	83,026,657.35

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69,517,171.90	356,402,663.91

法定代表人：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三、 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涪陵国资委”）以涪国资发[1999]286 号文件批准的由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成都市太安铝型材厂以及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214 号文批准，并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涪 500102000015495 号，登记的公司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供应、销售，属于电力生产供应行业。

本公司前身为涪陵国资委下属的原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以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折股出资并联合其他发起人改组设立本公司，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股本总数 10,800.00 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 9,768.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90.4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9 号批准，本公司 2004 年度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20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股本总数 16,000.00 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 9,768.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61.05%。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渝府[2005]263 号），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2005 年度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3.2 股支付对价的方式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 8,263.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1.64%。2007 年 6 月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渝府函[2007]130 号，涪陵国资委将所持川东电力集团 57.56% 的股权划转给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持有管理，此次股权划转后，水投集团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涪陵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

2009 年 5 月 12 日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渝国资[2009]207 号，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42.44%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办理完毕。

2009 年 7 月 9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6 日重庆电力与水投集团分别签订《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和《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重庆市电力公司补充协议书》，并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涪府函[2009]321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604 号和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7 号批准，水投集团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57.56% 股权中的 46.12% 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12 月办理完毕。此次股权划转后，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 88.56%，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国家电网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

2013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网重庆铜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户供电企业中地方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63 号）批准，同意水投集团将所持川东电力集团 11.44% 国有股权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 月办理完毕，据此，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集团 10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6,000.00 万股，详见附注七、29。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销售，电力资源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項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本集团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

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6“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

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9、（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集团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

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5.00% 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根据历史经验该项组合风险无明显区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合同形成的工程施工，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对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

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3、5	2.38-19.40
机器设备	5-30	3、5	3.17-19.40
电子设备	5-30	3、5	3.17-19.40
运输设备	6	3、5	15.83-16.17
办公设备	3-20	3、5	4.75-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和辅助费用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

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主要商品销售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在电力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二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6 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处置投资应支付的费用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该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工程收入按应税营业额的 3% 计缴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和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见注

注：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原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原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已注销）和原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已注销）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47 号），本公司销售电力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自 1998 年起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 号），本公司销售电力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本公司符合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且鼓励类产品收入占公司总收入 70% 以上的条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取得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重庆市涪陵区地方税务局同意公司 201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压缩产权级次方案的议案》，公司于本年度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耀涪公司”），并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完成对耀涪公司的工商注销。

根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关停后续处置方案的议案》，公司于本年度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江公司”），并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对水江公司的工商注销。

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并设立送变电工程分公司的议案》，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注销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明宇公司”），明宇公司人员、业务资源等转入本公司。

综上所述，本公司于 2013 年度内吸收合并了原全资子公司耀涪公司和水江公司，注销原全资子公司明宇公司并设立分公司。上述架构重组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自该日起，本公司不再拥有子公司。相应地，本公司无需编制 2013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961,940.10	-10,811,823.76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133,835,225.51	10,337,668.18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68,439,087.01	23,321,208.55

(三) 其他

如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所述,本公司于 2013 年度内吸收合并了原全资子公司耀涪公司和水江公司,注销原全资子公司明宇公司并设立分公司。截止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上述架构重组已全部完成。自该日起,本公司不再拥有子公司,相应地,本公司 2013 年末无需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但鉴于上述架构重组是本公司控制范围内的经济资源整合,不改变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经济资源,基于经济主体延续性的原则,重组完成后的本公司财务报表实际上是原合并报表的延续。为了体现经济主体的延续性,提升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本部分中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年初数"指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报表数,"年末数"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报表数;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的"上年数"指 2012 年度的合并报表数,"本年数"指 2013 年度的合并报表数。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52,214,497.39	98,970,048.76
银行存款:	52,214,497.39	98,970,048.76
人民币	52,214,497.39	98,970,048.76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8,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53,214,497.39	106,970,048.76

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存放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34,475.77	6,965,000.00
合计	1,134,475.77	6,965,000.00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呼伦贝尔中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 月 8 日	2014 年 5 月 8 日	4,000,000.00	
重庆天启铝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500,000.00	
重庆西贝和贸易有限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4 年 5 月 18 日	500,000.00	

公司				
重庆渝长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4 年 1 月 24 日	500,000.00	
重庆越盛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	400,000.00	
合计	/	/	5,900,000.00	/

(三)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638,500.00	223,127.35	861,627.35			
其中: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公司	638,500.00		638,500.00			
重庆市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23,127.35	223,127.35			
合计	638,500.00	223,127.35	861,627.35		/	/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账款	2,197,793.36	100.00	642,647.93	29.24	7,761,493.33	99.34	860,722.65	11.09
组合小计	2,197,793.36	100.00	642,647.93	29.24	7,761,493.33	99.34	860,722.65	11.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689.40	0.66	51,689.40	100.00
合计	2,197,793.36	/	642,647.93	/	7,813,182.73	/	912,412.05	/

注: 应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77.46%, 主要系电力安装工程完工按合同约定收回工程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30,665.99	51.44	4,867,643.62	62.30
1 至 2 年			2,120,789.44	27.14
2 至 3 年	910,000.00	41.41	710,622.30	9.10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3年以上	157,127.37	7.15	114,127.37	1.46
合计	2,197,793.36	100.00	7,813,182.73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1,130,665.99	51.44	56,533.30	4,867,643.62	62.72	243,382.18
1年以内小计	1,130,665.99	51.44	56,533.30	4,867,643.62	62.72	243,382.18
1至2年				2,120,789.44	27.32	212,078.94
2至3年	910,000.00	41.41	455,000.00	710,622.30	9.16	355,311.15
3至4年	103,000.00	4.69	82,400.00	62,437.97	0.80	49,950.38
4至5年	54,127.37	2.46	48,714.63			
合计	2,197,793.36	100.00	642,647.93	7,761,493.33	100.00	860,722.65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264.00	3,713.20	11,000.00	550.00
合计	74,264.00	3,713.20	11,000.00	550.0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关联方客户	1,048,100.00	1年以内	47.69
重庆中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910,000.00	2-3年	41.41
重庆越盛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客户	103,000.00	3-4年	4.69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客户	74,264.00	1年以内	3.38
重庆博鹏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51,689.40	4-5年	2.35
合计	/	2,187,053.40	/	99.52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48,100.00	47.69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74,264.00	3.38
合计	/	1,122,364.00	51.07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5,866,524.66	88.62	23,625,167.71	91.33	25,693,133.49	87.62	20,905,121.88	81.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账款	1,398,683.53	4.79	107,434.17	7.68	503,669.08	1.72	47,683.45	9.47
组合小计	1,398,683.53	4.79	107,434.17	7.68	503,669.08	1.72	47,683.45	9.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922,559.43	6.59	1,922,559.43	100.00	3,126,889.37	10.66	3,126,889.37	100.00
合计	29,187,767.62	/	25,655,161.31	/	29,323,691.94	/	24,079,694.70	/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522,074.70	5.21	898,235.05	3.06
1 至 2 年	425,293.39	1.46	879,494.72	3.00
2 至 3 年	556,653.32	1.91	1,141,726.89	3.89
3 年以上	26,683,746.21	91.42	26,404,235.28	90.05
合计	29,187,767.62	100.00	29,323,691.94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3,657,186.84	21,415,829.89	90.53	注 1
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借款	2,209,337.82	2,209,337.82	100.00	注 2
合计	25,866,524.66	23,625,167.71	/	/

注 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公司借款及利息 23,657,186.84 元, 系公司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修建水电站借款, 由于华源电站投产后经营环境和现金流量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本公司综合考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

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款项账龄后计提了坏账准备 21,415,829.89 元。

注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拖欠本公司借款 2,209,337.82 元，系本公司为从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购电而提供给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修建大标至大溪河 110 千伏输电线路的借款，本公司预计该笔款项基本无法收回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348,683.53	96.43	67,434.17	453,669.08	90.07	22,683.45
1 年以内小计	1,348,683.53	96.43	67,434.17	453,669.08	90.07	22,683.45
2 至 3 年				50,000.00	9.93	25,000.00
3 至 4 年	50,000.00	3.57	40,000.00			
合计	1,398,683.53	100.00	107,434.17	503,669.08	100.00	47,683.4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预付煤款	1,086,336.91	1,086,336.91	100.00	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
往来款	836,222.52	836,222.52	100.00	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
合计	1,922,559.43	1,922,559.43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武隆县竹林湾煤矿	预付煤款	586,322.09	对方单位注销	否
武隆县陈家湾煤矿	预付煤款	97,847.90	对方单位注销	否
其他小额单位汇总	预付煤款	9,840.79	对方单位注销	否
合计	/	694,010.78	/	/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23,657,186.84	1-5 年	81.05
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	其他	2,209,337.82	5 年以上	7.57
南川市创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86,336.91	5 年以上	3.72
工程项目备用金借款	其他	536,500.00	1 年以内	1.84
重庆市涪陵区第七建	其他	357,000.00	5 年以上	1.22

筑公司				
合计	/	27,846,361.57	/	95.40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3,657,186.84	81.0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70,000.00	0.9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綦南供电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68,960.00	0.58
合计	/	24,096,146.84	82.56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0,000.00	100.00	434,740.41	100.00
合计	850,000.00	100.00	434,740.4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	工程分包商	850,000.00	2013 年 8 月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	850,000.00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9,151.10	515,167.60	2,173,983.50	3,152,521.08	515,167.60	2,637,353.48
工程施工	127,398.07		127,398.07	6,895,738.73		6,895,738.73
低值易耗品				846,041.45		846,041.45
合计	2,816,549.17	515,167.60	2,301,381.57	10,894,301.26	515,167.60	10,379,133.66

注：存货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77.83%，主要系上年未完工的电力安装工程项目本年完工结转成本。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15,167.60				515,167.60
合计	515,167.60				515,167.60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9,410,000.00	89,410,000.00	-40,578,355.00	48,831,645.00	40,578,355.00	40,578,355.00	15.00	15.0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467,000.00	25,467,000.00		25,467,000.00			1.44	1.44
重庆市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33	3.33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7,990,000.00	42,136,327.06	5,596,813.03	47,733,140.09				35.00	35.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525,736.40	-663,508.67	862,227.73				30.00	30.00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0,578,355.00		40,578,355.00

注：公司所投资的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威石化”）主营业务为 PTA 的生产销售，近年来受国内 PTA 产能集中爆发和聚酯行业周期性影响，蓬威石化经营出现较大亏损，且聚酯市场在近期并无好转迹象。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有的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减值测试为目的所涉及的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咨报字[2014]002 号评估咨询报告，本公司依据该评估结果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持有的蓬威石化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40,578,355.00 元。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9,561,860.83	102,934,500.34		15,434,696.37	917,061,664.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1,451,565.98	27,197,095.46		4,801,920.39	213,846,741.05
机器设备	535,148,559.65	57,151,481.96		6,949,897.05	585,350,144.56
运输工具	21,063,885.95	1,878,632.48		17,150.00	22,925,368.43
电子设备	55,429,487.54	10,883,294.79		2,666,456.01	63,646,326.32
办公设备	26,468,361.71	5,823,995.65		999,272.92	31,293,084.4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0,392,364.04	34,808,105.61		7,234,383.22	327,966,086.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564,224.99	5,358,236.77		1,932,531.21	48,989,930.55
机器设备	211,357,421.20	22,474,948.61		3,524,334.84	230,308,034.97
运输工具	15,830,391.98	1,429,465.52		17,150.00	17,242,707.50
电子设备	21,786,370.75	4,610,560.40		1,123,454.10	25,273,477.05
办公设备	5,853,955.12	934,894.31		636,913.07	6,151,936.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9,169,496.79	/		/	589,095,578.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887,340.99	/		/	164,856,810.50
机器设备	323,791,138.45	/		/	355,042,109.59
运输工具	5,233,493.97	/		/	5,682,660.93
电子设备	33,643,116.79	/		/	38,372,849.27
办公设备	20,614,406.59	/		/	25,141,148.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155,410,749.90	/		/	158,118,569.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808,688.30	/		/	66,808,688.30
机器设备	87,873,748.15	/		/	90,848,872.86
运输工具	393,287.83	/		/	393,287.83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335,025.62	/		/	67,720.6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3,758,746.89	/		/	430,977,008.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078,652.69	/		/	98,048,122.20
机器设备	235,917,390.30	/		/	264,193,236.73
运输工具	4,840,206.14	/		/	5,289,373.10
电子设备	33,643,116.79	/		/	38,372,849.27
办公设备	20,279,380.97	/		/	25,073,427.41

注：本期折旧额：34,808,105.61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91,068,109.59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蒿枝坝仓库	租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中堡湾主控楼	收购资产无房产证	
北拱开关站房屋	租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中堡湾配电室	收购资产无房产证	
主控制室及 6KV 配电室（南岸浦）	租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配电房（新华花园 B 区）	用户移交资产，无产权证	
配电房（新华花园 A 区）	用户移交资产，无产权证	
房屋（新华花园 C 区）	用户移交资产，无产权证	
门房及厨房（南岸浦变）	租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注：公司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09,542.64 元，主要系输电线路中部分线路因技术改造、政府拆迁等原因公司拟报废拆除。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预计处置收入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4,092,625.49		4,092,625.49	55,604,876.94	14,155,548.55	41,449,328.3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梅江车田水电站	129,800,000.00	14,155,548.55			14,155,548.55				
盘龙配线路工程	28,100,000.00	25,636,039.35	67,254.65	25,703,294.00		91.47	已完工	募集资金	
顺江开闭所工程	31,810,000.00	15,517,289.04	16,263,297.05	31,780,586.09		99.91	已完工	自筹	
110kv 输配电工程	10,860,000.00		10,086,741.77	10,086,741.77		92.88	已完工	自筹	
35kv 输配电工程	13,090,000.00		11,145,962.12	9,677,166.99		85.15	90.00 %	自筹	1,468,795.13

程									
技 改 整 治 工 程	10,516,000.00		6,297,597.03	3,899,723.83		59.89	95.00 %	自 筹	2,397,873.20
其 他 工 程	10,923,000.00	296,000.00	9,850,554.07	9,920,596.91		92.89	未完工	自 筹	225,957.16
合计	235,099,000.00	55,604,876.94	53,711,406.69	91,068,109.59	14,155,548.55	/	/	/	4,092,625.49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减少
梅江车田水电站	14,155,548.55	14,155,548.55
合计	14,155,548.55	14,155,548.55

注: 梅江车田水电站工程承建主体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工程业已停建, 支付的前期费用未形成可转让的资产。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核销前期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 工程物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686,190.70	20,847,133.71	19,553,537.53	1,979,786.88
合计	686,190.70	20,847,133.71	19,553,537.53	1,979,786.88

(十二)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报废的输电线路资产		2,780,435.10	因资产报废转入清理, 本年线路尚未拆除完毕
合计		2,780,435.10	/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3,240,085.94	281,529.20	4,000,000.00	109,521,615.14
土地使用权	107,453,170.10			107,453,170.10
电脑软件	1,786,915.84	281,529.20		2,068,445.04
水资源使用权	2,000,000.00		2,000,000.00	
电力系统监控软件著作权	2,000,000.00		2,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477,476.53	3,473,722.61	280,000.00	17,671,199.14
土地使用权	13,309,534.28	2,601,761.92		15,911,296.20
电脑软件	887,942.25	871,960.69		1,759,902.94
水资源使用权	120,000.00		120,000.00	
电力系统监控软件著作权	160,000.00		16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3,720,000.00		3,720,000.00	
水资源使用权	1,880,000.00		1,880,000.00	
电力系统监控软件著作权	1,840,000.00		1,840,00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042,609.41			91,850,416.00
土地使用权	94,143,635.82			91,541,873.90
电脑软件	898,973.59			308,542.10

注：1、本期摊销额：3,473,722.61 元。

2、无形资产本年减少系依据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核销前提已计提减值坏账准备的水资源开发使用权和电力系统监控软件著作权。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14,276.23	4,685,129.14
可抵扣亏损	-89,449,421.60	-5,745,544.85
职工教育经费	1,185,750.74	2,086,817.59
注销子公司转入资产	96,066,807.87	
小计	13,417,413.24	1,026,401.8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4,631,418.88	176,804,182.37
可抵扣亏损		51,031,701.81
合计	94,631,418.88	227,835,884.18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4,992,106.75	1,999,713.27		694,010.78	26,297,809.24
二、存货跌价准备	515,167.60				515,167.6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578,355.00			40,578,355.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5,410,749.90	3,209,542.64		501,722.88	158,118,569.66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155,548.55			14,155,548.55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720,000.00			3,720,000.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98,793,572.80	45,787,610.91		19,071,282.21	225,509,901.50

注：本年坏账准备的核销情况参见附注七、5、(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销情况参见附注七、10、(3)，无形资产核销情况参见附注七、13。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90,000,000.00

(十七)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9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95,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0,000,000.00 元。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质保金	25,640,507.50	20,325,833.92
应付工程款	24,089,770.88	16,796,349.98
应付材料款	14,145,882.57	19,631,281.07
应付购电款	3,582,345.27	5,541,411.08
应付劳务费	2,265,680.00	513,380.00
合计	69,724,186.22	62,808,256.05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649,559.00	1,410,319.00
合计	649,559.00	1,410,319.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哈尔滨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948,293.80	原子公司水江公司无力偿还	否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0,961.96	质保金，未到期	否
无锡昱州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38,046.00	原子公司水江公司无力偿还	否
成都新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598,500.00	原子公司水江公司无力偿还	否
四川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7,820.45	原子公司水江公司无力偿还	否
合计	5,623,622.21		

(十九)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存电费	47,317,928.08	38,101,261.41
预收工程款	35,036,876.74	42,187,910.55
预收容量指标转让款	4,500,000.00	
预收材料款	428,022.00	428,022.00
合计	87,282,826.82	80,717,193.96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580,901.90	100,580,901.90	
二、职工福利费		6,571,568.53	6,571,568.53	
三、社会保险费	18,283,350.59	38,941,035.63	33,429,633.39	23,794,752.8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487,319.33	12,034,431.56	8,108,882.01	11,412,868.88
2.基本养老保险费	9,789,825.33	18,329,833.02	16,692,242.23	11,427,416.12
3.年金缴费	25,572.95	5,766,568.94	5,775,909.80	16,232.09
4.失业保险费	94,653.29	1,161,927.81	1,209,066.78	47,514.32
5.工伤保险费	430,738.23	1,007,308.89	975,354.53	462,692.59
6.生育保险费	455,241.46	640,965.41	668,178.04	428,028.83
四、住房公积金	1,281,922.33	12,118,236.00	12,091,963.00	1,308,195.33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6,321.43	4,500,767.26	5,020,645.09	2,296,443.60
合计	22,381,594.35	162,712,509.32	157,694,711.91	27,399,391.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296,443.60 元。

(二十一)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142,574.06	2,397,842.65
营业税	-842,162.36	-736,803.05
企业所得税	-477,472.39	2,586,771.37

个人所得税	305,366.20	1,264,193.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549.97	117,305.31
教育费附加	148,463.21	77,436.62
其他税费		75,899.37
合计	3,487,318.69	5,782,645.36

(二十二)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40,520.84
合计		3,140,520.84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临时接电费	14,429,315.24	14,703,135.99
应付代收代付基金	12,056,518.37	10,709,935.25
应付往来款	7,304,297.39	7,304,297.39
应付负控装置费	5,082,667.82	4,391,757.52
应付工程款	3,152,388.85	9,019,151.76
应付质保金	3,120,337.75	4,407,049.75
应付其他	12,352,897.72	6,455,762.86
合计	57,498,423.14	56,991,090.52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5,000.00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267.70	1,503,691.46
合计	306,267.70	1,503,691.4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临时接电费(零星客户汇总)	8,638,789.24	未到期	否
重庆涪陵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7,304,297.39	往来款	否
合计	15,943,086.63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应说明内容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元)	性质或内容
临时接电费(零星客户汇总)	14,429,315.24	临时接电费
代收代付基金	12,056,518.37	应付代收代付基金
重庆涪陵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7,304,297.39	往来款
负控装置费(零星客户汇总)	5,082,667.82	负控装置费
电力设施弃管小区改造资金	2,860,000.00	弃管小区专用资金
合计	41,732,798.82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	6,836,900.00		6,836,900.00	
合计	6,836,900.00		6,836,900.00	

注: 原子公司水江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接到南川区环保局下达的《关于对环保设施实施整改的通知》开始进入关停整改, 从 2010 年末开始每年末根据实际工资水平及拟关停进度对水江公司关停期员工支出进行了合理的预计。2012 年 12 月预计水江公司关停期员工支出 6,836,900.00 元, 至 2013 年水江公司注销时实际发生关停期员工支出 2,498,593.71 元, 预计负债余额 4,338,306.29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初数
					本币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013 年 3 月 4 日	人民币	5.54	25,000,000.00
合计	/	/	/	/	25,000,000.00

(二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306,787.36	1,320,000.00
合计	1,306,787.36	1,320,000.00

其中,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顺江开闭所土地补偿款	1,320,000.00		13,212.64		1,306,787.36	与资产相关

注: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按照渝办发[2007]74 号文件和涪府发[2010]52 号文件规定, 公司于 2011 年收到政府土地补偿款 1,320,000.00 元, 用于顺江移民小区电力设施建设, 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本年相关资产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 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8,525,460.42			228,525,460.42
其他资本公积	1,661,433.79	11,675,076.73		13,336,510.52
合计	230,186,894.21	11,675,076.73		241,861,970.94

注 1：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电力负荷控制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文件规定，公司将收取的负控资金用于电力用户侧负荷控制和负控改造工程，在负控资本性项目完工后确认资本公积。

注 2：根据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签订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代征协议，为支持涪陵区电网建设与改造。涪陵区财政拨付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作为电网建设改造基金，用于城市中低压电网建设和改造、中小型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及信息系统建设与改造等，在相关项目完工后确认资本公积。

(二十九)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184,898.64			34,184,898.64
合计	34,184,898.64			34,184,898.64

(三十)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1,315,462.45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61,315,462.4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49,463.5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65,998.86	/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27,599,949.73	1,086,986,377.11
其他业务收入	16,321,730.07	29,205,912.50
营业成本	1,073,106,269.74	981,038,421.0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1,227,599,949.73	1,063,207,295.28	1,086,986,377.11	966,584,302.96
合计	1,227,599,949.73	1,063,207,295.28	1,086,986,377.11	966,584,302.9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1,089,211,316.35	969,421,604.07	869,718,617.78	782,976,877.51
电力工程安装	98,005,947.16	64,426,357.09	193,127,997.70	163,181,051.69
电力物资销售	40,382,686.22	29,359,334.12	24,139,761.63	20,426,373.76
合计	1,227,599,949.73	1,063,207,295.28	1,086,986,377.11	966,584,302.9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重庆地区	1,227,599,949.73	1,063,207,295.28	1,086,986,377.11	966,584,302.96
合计	1,227,599,949.73	1,063,207,295.28	1,086,986,377.11	966,584,302.9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169,779,412.52	13.65
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	89,486,449.76	7.19
重庆市涪陵区闽发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68,224,140.20	5.49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59,464,761.25	4.78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1,402,370.71	3.33
合计	428,357,134.44	34.44

(三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987,157.99	7,452,489.02	工程收入按应税营业额的 3%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7,276.55	3,140,883.6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1,475,823.19	1,345,989.17	
资源税	973,156.76	879,657.87	
合计	9,873,414.49	12,819,019.66	/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三十三)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493,955.50	52,272,688.44
无形资产摊销	3,473,722.61	2,974,706.34
低值易耗品摊销	2,502,999.59	1,499,441.38
中介机构费用	1,996,460.82	1,275,367.10
折旧费	1,940,114.33	1,802,966.60
办公费	1,594,602.18	1,033,376.98
广告宣传费	1,486,673.26	1,503,311.69
差旅费	1,202,830.90	1,951,749.69
董事会费	940,372.32	1,049,205.36

车辆使用费	817,922.97	1,039,407.79
其他	7,076,601.79	6,488,322.20
合计	70,526,256.27	72,890,543.57

(三十四)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27,850.68	8,733,395.84
利息收入	-2,205,540.50	-3,911,955.03
其他	99,518.34	181,425.20
合计	2,121,828.52	5,002,866.01

(三十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127.3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33,304.36	3,186,852.99
合计	5,156,431.71	3,186,852.9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重庆市涪陵区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23,127.35	0	
合计	223,127.35	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63,508.67	-231,621.79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596,813.03	3,418,474.78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合计	4,933,304.36	3,186,852.99	/

注 1：投资收益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5,156,431.71 元，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61.80%，主要系被投资单位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本年盈利增加。

注 2：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99,713.27	1,352,005.1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0,578,355.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09,542.64	5,778,455.16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5,787,610.91	7,130,460.28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91,838.99		2,191,838.9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91,838.99		2,191,838.99
政府补助	6,763,212.64	2,000,000.00	6,763,212.64
其他(见注1)	6,750,525.52	9,166,067.39	6,750,525.52
合计	15,705,577.15	11,166,067.39	15,705,577.15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注2)	6,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顺江开闭所土地补偿款(注3)	13,212.64		与资产相关
董家湾、顺江移民小区电力配套设施建设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63,212.64	2,000,000.00	/

注1: 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系子公司水江公司注销, 将原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转入营业外收入, 详见附注七、25 说明。

注2: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重庆市南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南川财政发[2013]177 号)的文件, 原子公司水江公司因拆除淘汰落后产能生产线取得政府奖励资金 6,750,000.00 元。

注3: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按照渝办发[2007]74 号文件和涪府发[2010]52 号文件规定, 公司于 2011 年收到政府土地补偿款 1,320,000.00 元, 用于顺江移民小区电力设施建设, 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本年相关资产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 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9,393.23	474,990.19	449,393.2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9,393.23	474,990.19	449,393.23
其他	317,401.06	4,954,093.67	317,401.06
合计	766,794.29	5,429,083.86	766,794.29

注: 营业外支出其他本年发生数主要为赔偿金支出。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843,062.21	16,238,427.8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391,011.36	1,880,631.14
合计	8,452,050.85	18,119,058.94

(四十)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元)		上年发生数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34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24	0.14	0.14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元)	上年发生数(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54,149,463.59	28,285,678.04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1,302,410.62	31,629,702.7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22,847,052.97	-3,344,02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03,510.18	22,394,442.08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9,441,030.08	23,286,307.72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9,262,480.10	-891,865.64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元)	上年发生数(元)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到的农网还贷基金	30,993,871.18
收到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24,224,593.85
收到的可再生能源附加	16,761,197.98
收到的大中型移民后扶基金	16,159,866.55
收到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4,235,228.54
收到政府补助款	6,750,000.00
收到的住房公积金	5,837,180.43
收到的临时接电费	5,790,526.00
收到投标、保函、履约等保证金	3,983,945.24
收到的利息收入	1,282,149.33
其他	28,907,799.08
合计	154,926,358.1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支付的农网还贷基金	25,245,474.80
支付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15,282,653.99
支付的大中型移民后扶基金	13,149,943.84
支付的可再生能源附加	12,629,439.29
支付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1,760,584.55
支付的住房公积金	9,294,094.63
支付的办公费、差旅费、中介费等管理性质费用	8,849,920.81
退客户临时接电费	5,970,968.00
支付的保证金	3,413,443.85
其他	34,420,306.73
合计	140,016,830.4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回涪陵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协调小组款项	281,945.00
合计	281,945.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支付水江公司生产线拆除工程款	267,000.00
合计	267,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400,000.00
合计	14,4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00,000.00
合计	7,400,000.00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149,463.59	28,115,756.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787,610.91	7,130,460.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808,105.61	30,441,037.90
无形资产摊销	3,473,722.61	2,974,706.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1,838.99	474,464.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393.23	52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27,850.68	8,733,395.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6,431.71	-3,186,85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91,011.36	1,880,63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77,752.09	-757,65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90,049.09	10,616,486.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486,011.38	-96,712,225.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38,654.37	-10,289,272.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214,497.39	98,970,048.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970,048.76	164,443,256.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55,551.37	-65,473,207.9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一、现金	52,214,497.39	98,970,048.7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214,497.39	98,970,048.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14,497.39	98,970,048.76

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于银行的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0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00,000.00 元），本公司使用该项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张波	水力发电、电力调度及电力的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等	2.05	51.64	51.64	注	20850581-7

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	李云强	水泥制造、销售	10,853.00	35.00	35.00	67610580-6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道真县	王小凡	水力发电	1,000.00	30.00	30.00	78546775-0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	刘云贵	精对苯二甲酸等化工原料生产、销售	59,608.00	15.00	15.00	79351208-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刘化军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等	167,000	1.44	1.44	13718071-9
重庆市银	有限责任	重庆市涪	谢晖	担保	15,000	3.33	3.33	70930461-8

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陵区						
-------------	----	----	--	--	--	--	--	--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	李云强	水泥制造、销售	10,853.00	35.00	35.00	67610580-6
二、联营企业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道真县	王小凡	水力发电	1,000.00	30.00	30.00	78546775-0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原名称: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其他	90335341-3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其他	20850072-5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6593868-2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58429857-5
重庆市涪陵区瑞熹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59923196-3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74287161-4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574,707,962.52	74.20	373,298,838.47	59.6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131,507,532.10	16.98	165,361,985.27	26.42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5,015,894.21	0.65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1,968,882.39	0.25	2,852,914.39	0.46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492,495.56	0.06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12,593,854.00	33.55		
重庆市涪陵区瑞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2,000,154.00	14.04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1,294,136.48	3.45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76,860.00	0.54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价格	352,068.38	0.30	10,129,917.79	5.35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价格			270,764.34	0.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51,666,763.25	4.74	75,297,931.23	8.66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38,810,231.17	3.56	40,546,902.81	4.66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2,246,670.86	0.21	2,406,176.11	0.28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5,707,848.38	0.52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提供服务	协议价格	10,872,767.72	11.09	21,715,159.55	11.24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协议价格	2,878,319.95	2.94	3,341,909.31	1.7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技	提供劳务	协议价格			495,360.38	0.26

术研究院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协议价格			371,940.14	1.54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226.98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12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协议价格	200.87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77,885.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本金 20,177,885.00 元,

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本金 20,177,885.00 元, 利息 3,479,301.84 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 综合服务

根据本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 按照协议年度确认的综合服务费为 100.00 万元。详见附注十四、3、综合服务。

② 关联方出售、收购资产

因供区调整公司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以下简称"长寿公司") 和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武隆公司"), 本年度涉及部分资产的出售和收购。

公司将在武隆境内下属的白马供区所拥有的实物资产 (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电力设备) 出售给武隆公司, 处置日资产账面价值 5,688,732.71 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出售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3]073 号), 公司出售给武隆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7,608,425.38 元, 交易双方按此评估值作为上述资产的协议价。

公司收购长寿公司在涪陵区境内的镇安片区的供电资产,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收购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3]094 号), 公司收购长寿公司资产的评估值为 3,478,360.43 元, 交易双方按此评估值作为上述资产的协议价。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网重庆市电力	1,048,100.00	52,405.00	3,002,940.00	150,147.00

	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应收账款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264.00	3,713.20	11,000.00	550.00
其他应收款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23,657,186.84	21,415,829.89	23,483,795.67	18,695,784.06
其他应收款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270,000.00	13,500.00	2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綦南供电分公司	168,960.00	8,448.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649,559.00	1,410,319.00
应付票据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10,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票据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267.70	1,503,691.46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无

十一、 承诺事项:

(一)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七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 6.5 元/股(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派现等股票除权时作相应调整),承诺完成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8 日。

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期间,该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自股权分置改革以来未转让本公司股份。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 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 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

(4)《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除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新发布或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可能对本公司产生影响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二) 租赁

1、本公司于 2012 年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每年 2,008,688.40 元的价格租赁使用其部分供电所和变电站土地。

2、本公司于 2013 年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以每年 2,269,800.00 元的价格租赁使用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川东电力大厦的部分办公区域。该项租赁协议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到期，本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未签订新的租赁协议，本公司正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新谈判租赁价格，预计该项租赁协议将于 2014 年重新签订。

(三)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集团参照《重庆市企业年金管理办法》制定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从 2010 年开始计缴企业年金，企业缴费最高额度不超过国家规定，控制在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12 以内，职工个人缴费最高额度不超过国家规定，控制在职工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48 以内，并指定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企业年金、作为账户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年金账户、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企业年金基金。

2013 年本集团计提了企业年金 5,766,568.94 元，缴纳了企业年金 5,775,909.80 元。

(四) 其他

本公司于 2012 年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书，约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每年 1,000,000.00 元的价格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内容包括建筑物维修和管理服务、绿化养护及费用、车辆租借管理服务。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账款	2,197,793.36	100.00	642,647.93	29.24	3,060,641.81	100.00	490,692.11	16.03
组合小计	2,197,793.36	100.00	642,647.93	29.24	3,060,641.81	100.00	490,692.11	16.03
合计	2,197,793.36	/	642,647.93	/	3,060,641.81	/	490,692.11	/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30,665.99	51.44	752,909.74	24.60
1 至 2 年			1,753,877.00	57.30
2 至 3 年	910,000.00	41.41	551,417.10	18.02
3 年以上	157,127.37	7.15	2,437.97	0.08
合计	2,197,793.36	100.00	3,060,641.81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130,665.99	51.44	56,533.30	752,909.74	24.60	752,909.74
1 年以内小	1,130,665.99	51.44	56,533.30	752,909.74	24.60	752,909.74

计						
1 至 2 年				1,753,877.00	57.30	1,753,877.00
2 至 3 年	910,000.00	41.41	455,000.00	551,417.10	18.02	551,417.10
3 至 4 年	103,000.00	4.69	82,400.00	2,437.97	0.08	2,437.97
4 至 5 年	54,127.37	2.46	48,714.63			
合计	2,197,793.36	100.00	642,647.93	3,060,641.81	100.00	3,060,641.81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264.00	3,713.20		
合计	74,264.00	3,713.2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关联方客户	1,048,100.00	1 年以内	47.69
重庆中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910,000.00	2-3 年	41.41
重庆越盛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客户	103,000.00	3-4 年	4.69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客户	74,264.00	1 年以内	3.38
重庆博鹏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51,689.40	4-5 年	2.35
合计	/	2,187,053.40	/	99.52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48,100.00	47.69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74,264.00	3.38
合计	/	1,122,364.00	51.07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25,866,524.66	88.62	23,625,167.71	91.33	286,895,365.04	98.86	154,825,933.42	53.97

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账款	1,398,683.53	4.79	107,434.17	7.68	1,109,466.24	0.38	765,681.77	69.01
组合小计	1,398,683.53	4.79	107,434.17	7.68	1,109,466.24	0.38	765,681.77	69.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922,559.43	6.59	1,922,559.43	100.00	2,209,337.82	0.76	2,209,337.82	100.00
合计	29,187,767.62	/	25,655,161.31	/	290,214,169.10	/	157,800,953.01	/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522,074.70	5.21	367,672.02	0.13
1 至 2 年	425,293.39	1.46	6,472,328.25	2.22
2 至 3 年	556,653.32	1.91	85,861,132.67	29.59
3 年以上	26,683,746.21	91.42	197,513,036.16	68.06
合 计	29,187,767.62	100.00	290,214,169.10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3,657,186.84	21,415,829.89	90.53	注 1
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借款	2,209,337.82	2,209,337.82	100.00	注 2
合计	25,866,524.66	23,625,167.71	/	/

注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公司借款及利息 23,657,186.84 元。公司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修建水电站借款，由于华源电站投产后经营环境和现金流量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本公司综合考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款项账龄后计提了坏账准备 21,415,829.89 元。

注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拖欠本公司借款 2,209,337.82 元，系本公司为从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购电而提供给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修建大标至大溪河 110 千伏输电线路的借款，本公司预计该笔款项基本无法收回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348,683.53	96.43	67,434.17	75,462.15	6.80	3,773.11
1 年以内小计	1,348,683.53	96.43	67,434.17	75,462.15	6.80	3,773.11
1 至 2 年				302,328.25	27.25	30,232.82

3 至 4 年	50,000.00	3.57	40,000.00			
5 年以上				731,675.84	65.95	731,675.84
合计	1,398,683.53	100.00	107,434.17	1,109,466.24	100.00	765,681.7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预付煤款	1,086,336.91	1,086,336.91	100.00	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
往来款	836,222.52	836,222.52	100.00	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
合计	1,922,559.43	1,922,559.43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23,657,186.84	1-5 年	81.05
道真县大标水电站	其他	2,209,337.82	5 年以上	7.57
南川市创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86,336.91	5 年以上	3.72
工程项目备用金借款	其他	536,500.00	1 年以内	1.84
重庆市涪陵区第七建筑公司	其他	357,000.00	5 年以上	1.22
合计	/	27,846,361.57	/	95.40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3,657,186.84	81.0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70,000.00	0.9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綦南供电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68,960.00	0.58
合计	/	24,096,146.84	82.5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重庆市耀涪投	62,000,000.00							

资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市 明 宇 送 变 电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12,074,900.00	12,074,900.00	-12,074,900.00						
重 庆 市 蓬 威 石 化 有 限 公 司	89,410,000.00	49,470,000.00	-638,355.00	48,831,645.00	40,578,355.00	40,578,355.00	15.00	15.00	
东 海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467,000.00		25,467,000.00	25,467,000.00			1.44	1.44	
重 庆 市 银 科 信 用 担 保 有 限 公 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33	3.33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重 庆 市 新 嘉 南 建 材 有 限 公 司	58,902,900.00	59,143,734.01	-11,410,593.92	47,733,140.09				35.00	35.00
道 真 仡 佬 族 苗 族 自 治 县 华 源 电 力 有 限 公 司	3,000,000.00		862,227.73	862,227.73				30.00	3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00		62,000,000.00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0,578,355.00		40,578,355.00
合 计	62,000,000.00	40,578,355.00		40,578,355.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89,211,316.35	867,657,094.15
其他业务收入	16,242,093.07	28,961,602.00
营业成本	977,704,249.12	796,245,969.29

注：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业务，销售地区为重庆市涪陵区。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169,779,412.52	15.36
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	72,234,143.29	6.53
重庆市涪陵区闽发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68,224,140.20	6.17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51,666,763.25	4.67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1,402,370.71	3.75
合计	403,306,829.97	36.48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41,919.17	240,834.01
其它	31,741,547.74	13,856,588.82
合计	36,983,466.91	14,097,422.83

注：投资收益其他本年发生额 30,386,777.95 元，主要系本公司吸收合并耀涪公司、水江公司及注销明宇公司并接收其人员和业务资源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注销时净资产与对该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596,813.03	240,834.01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享有的收益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4,893.86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享有的收益
合计	5,241,919.17	240,834.01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351,173.04	83,026,657.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692,248.75	-40,428,588.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842,301.93	28,133,517.50
无形资产摊销	1,857,274.97	1,746,76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1,838.99	473,448.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383.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27,850.68	14,043,455.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83,466.91	-14,097,42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52,813.73	1,858,95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936.56	-94,211.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28,771.91	17,068,194.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51,261.62	-87,187,756.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16,082.86	4,543,006.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214,497.39	73,828,998.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828,998.35	120,920,91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14,500.96	-47,091,916.70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2,445.76	-474,990.19	250,30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3,212.64	2,000,000.00	1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 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23,391.17	1,555,293.39	1,296,653.3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338,306.29	-3,807,387.69	-3,422,833.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 项减值准备转回			483,427.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2,094,818.17	8,019,361.41	55,826.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83.33
所得税影响额	-416,220.62	-1,401,040.96	-647,642.31
合计	15,445,953.41	5,891,235.96	-1,840,678.1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9.90	0.24	0.24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100% = 54,149,463.59/ (363,056,330.40 +54,149,463.59 ÷ 2+1,878,545.77 × 5 ÷ 12+275,889.62 × 4 ÷ 12+104,489.75×2÷12+1,068,890.20×1÷12) *100%=13.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 100% = 38,703,510.18/ (363,056,330.40 + 54,149,463.59 ÷ 2+1,878,545.77 × 5 ÷ 12+275,889.62×4÷12+104,489.75×2÷12+1,068,890.20×1÷12) *100%=9.90%

注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

董事长：张波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